

证券代码：831118

证券简称：兰亭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15:00—2026 年 2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118 | 兰亭科技 | 2026年2月2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席公司股东会，见证律师周晓静律师，李莹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 |
| 2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议案一：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三：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张亚美；2、电话：0755-33269968；3、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青兰二路6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